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55號

異 議 人 陳正雄

陳佳琦

陳榆甯

陳玉倩

陳政治

黃麗雲

侯秀蜜

紀宜伶

黃永賢

蔡進淙

王友德

陳維國

李忻怡

共 同

代 理 人 王士豪律師

相 對 人 英屬安圭拉群島ACME投資有限公司
(ACME INVESTMENT CO., LTD)

法定代理人 柯東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內容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556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；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，除拘提、管收外，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及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3條、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規定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556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係於113年9月30日合法送達於異議人，異議人收受後旋於同年10月7日具狀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並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異議人係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訴字第8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，聲請移轉英屬開曼群島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下稱佐登妮絲集團公司）之股份（下稱系爭股份），異議人於112年3月29日及4月14日即發函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集保公司）申請移轉系爭股份，集保公司則函覆須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申請辦理，兆豐銀行則函覆稱和解筆錄不符提交文件規定，另須提交律師出具之最終判決確定及無變更最終受益人等文件，經證券交易所核准後始得辦理。故異議人雖取得執行名義，仍無法順利執行，始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爰依法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強制執行之必要程式。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執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參照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異議人前於113年6月11日持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應按附表1所示之股份分配表（見執行卷第19頁），將佐登妮絲集團公司之0000000股份（下稱系爭股份），暨按附表2之股息分配表（見執行卷第21頁），將111年度之股利新臺幣222萬271元分別移轉予異議人。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556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後，司法事務官即於113年6月21日通知異議人應於7日內補正系爭股份之財產價額，以核算執行費，並於113年6月25日送達異議人；嗣司法事務官又於同年8月7日核發執行命令，命異議人於5日內補正系爭股份之價額，並於同年月13日送達異議人，有上開通知、執行命令、送達證書可佐（見執行卷41至47頁），惟異議人收受該命令後，逾期未補正，原裁定因而以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而駁回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閱屬實，堪認異議人就其請求執行利息部分確實未繳納執行費，

01 而有未全部繳納執行費之情事，參照前段規定及說明，異議
02 人之本件強制執行聲請，自不合法。司法事務官乃以原裁定
03 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
04 件卷宗無訛。

05 (二)、異議人雖以前開情詞主張聲請本件強制執行之緣由，惟仍未
06 就佐登妮絲集團公司股份價額為說明，是依上開說明，異議
07 人聲請本件執行，未繳納執行費用，即難認為其強制執行之
08 聲請為合法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既未繳納應繳執行費，而有聲請不合法之
10 情形，經司法事務官定期命異議人補正，卻逾期未補正，原
11 裁定因而駁回異議人之本件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有據，並無
12 違誤。從而異議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13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
15 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2 書記官 顏莉妹